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告系统公示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

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